疏附县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1.《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三、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四、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五、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六、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疏附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马春洪，联系电话：13909989626

经办人（股长）：阿吉尼沙·吾不力喀斯木，联系电话：13899140129

**2.疏附县农业农村局（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王科应，联系电话：13899106968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努尔斯曼古丽，联系电话：13579071319

**3.疏附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王义玲，联系电话：13657551221

经办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努尔艾力·艾尔肯，联系电话：13999633661

2022年6月13日